

家事卷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家事卷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家事卷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5109 - 2151 - 3

I. ①司… II. ①人…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继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6865 号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家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总 策 划 陈建德

责任编辑 王 婷 执行编辑 陈 思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96 (执行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56 千字

印 张 50.5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151 - 3

定 价 28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09-2151-3



9 787510 921513 >



人民法院出版社



懂法, 更懂法律人



中国审判杂志

谨以此书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出版前言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队伍素质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司法解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司法解释不仅促进了法律的统一适用，而且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则依据。司法解释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启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工作。对最高人民法院自1949年建院至2011年底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715件，研究决定了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清理了不属于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此次清理工作集中解决了司法解释与法律不一致、司法解释之间不协调，以及司法解释内容不准确等突出问题，明确区分了司法解释和参考性的司法指导性文件，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了准确的裁判依据，有力促进了司法解释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了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审判工作、完善司法政策、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对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要求和期待也越来越高，对人民法院的关注也空前强烈，加强法律实施成为法治建设的重大任务，这必然要求人民法院更加注重依法办案，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并积极完善司法工作机制，

全面发挥司法功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贯彻落实。司法解释在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影响更加广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四十年司法解释的实践充分证明，司法解释不仅是贯彻执行法律的基本保障，在填补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作用突出，成为国家立法必要的先行验证和实践支撑，同时，司法解释也是全国法院几代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共同财富。多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解释相关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扎实推进司法解释工作，积极参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的研究撰写。各职能部门对相关领域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逐条释义，对其内容的要点、修改理由进行重点解读，并从司法实务的角度，详尽阐述条文内容，深入解析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对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容易引起混淆和误解的问题进行了尽可能全面和客观的适用指引，帮助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系统、准确理解与适用，统一法律适用，便于各界了解掌握司法解释的精神。对于推动我国法律的系统化科学化、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为充分发挥司法解释在统一司法标准、确保国家法律贯彻实施、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便于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以及法律工作者、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查阅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及周强院长决定，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将历年来司法解释及相配套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法律文件、书籍、文章进行合理整合、精心编排，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整理编辑了《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一书，全书共17卷，所收图书及文章均为起草相关司法解释的业务庭室的职务作品。共分为：（1）刑事卷；（2）刑事诉讼卷；（3）民事总类卷；（4）家事卷；（5）物权卷；（6）合同卷；（7）侵权责任卷；（8）知识产权卷；（9）劳动争议卷；（10）房地产卷；（11）公司卷；（12）金融卷；（13）企业破产卷；（14）涉外商事海事卷；（15）执行卷；（16）民事诉讼卷；（17）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卷。

本书是指导全国法院法官适用法律，特别是适用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的重要工具书，受到了各级法院、当事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取

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定意义上代表了相关领域司法审判的最高水平。它契合人民法院审判实际，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操作性、理论性、实用性、资料性，对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希望本书能为广大法官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不断创新工作模式，进一步发挥司法解释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推进中国的司法制度向更完备、更全面、更科学方向发展，不断促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有新气象新发展。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八年六月

凡 例

一、收录和分类

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家事卷》（以下简称“本卷”）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家事审判领域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共 12 件，收录了各业务庭室发布的理解与适用类职务作品（含图书 4 部、文章 10 篇）。

2. 本卷共 1 册，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综合、第二部分婚姻家庭、第三部分继承、第四部分反家庭暴力。

二、编排和注解

1. 本卷各部分编排顺序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

2. 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在目录中以黑体字标明。

3. 本卷以脚注的形式，对所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的^①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的原出处和原作者的单位、姓名，作出说明。

4. 本卷中，凡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对同一问题作了新的规定或修正了以前司法解释部分内容的，囿于本书体例，不一一标明；在这些职务作品中，个别所阐释的条文被废止或所引用的法律文件已经废止，但因其仍有一定指导价值，本卷仍保持原貌。在适用过程中应当注意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文本和编辑

1. 本卷收录的司法解释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标准文本排印。

2. 本卷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均根据脚注中原出处的文本排印。

3. 本卷所收录的内容基本保留原貌，但对法律文件的全简称问题作了适当的编辑处理；有个别文字、标点符号有明显错讹的，亦径予纠正。

目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的通知 （法〔2016〕399号 2016年11月21日）	(3)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12)

第一章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审理

第一节 未成年人保护问题

第1条 [实施家庭暴力的父母一方不宜直接抚养子女]	(13)
第2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17)
第3条 [祖父母、外祖父母对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探望权的行使]	(25)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认定问题	
第4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保险单，离婚时的分割]	(27)
第5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获得的保险金的分割]	(30)

第二章 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第6条 [被侵权人死亡时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认定]	(34)
---------------------------------	------

第7条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38)
第8条	[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41)
第二节	社会保险与侵权责任的关系问题	
第9条	[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构成工伤的可获双重赔偿]	(45)
第10条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劳动者工伤,单位支付工伤赔偿后向第三人追偿的范围]	(48)
第三节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问题	
第11条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患方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50)
第12条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病历资料的质证与认证]	(51)
第三章 房地产纠纷案件的审理		
第一节	合同效力问题	
第13条	[未达到“开发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规定的转让合同效力认定]	(53)
第14条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房地产的合同效力认定]	(55)
第二节	一房数卖的合同履行问题	
第15条	[“一房数卖”合同履行中权利保护顺位的确定]	(57)
第三节	以房抵债问题	
第16条	[严格区分合法“以房抵债”行为与非法行为]	(61)
第17条	[以房抵债协议标的房屋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一方要求确认合同无效的处理]	(63)
第四节	违约责任问题	
第18条	[逾期办证违约责任的诉讼时效的起算时点和损失数额的确定]	(65)
第四章 物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第一节	农村房屋买卖问题	
第19条	[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的效力]	(67)
第20条	[涉及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民事合同中对外销售利润分配条款的效力认定]	(77)

第二节 违法建筑相关纠纷的处理问题

- 第 21 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定内容建设的违法建筑的认定和处理] (80)

- 第 22 条 [违法建筑倒塌或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致损的责任
承担] (84)

第三节 因土地承包、征收、征用引发争议的处理问题

- 第 23 条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中主体资格的认定] (86)

第四节 诉讼时效问题

- 第 24 条 [物权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89)

- 第 25 条 [遗产属于继承人共同共有的,共有人请求分割共有财产的
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98)

第五章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审理

第一节 案件受理问题

- 第 26 条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受理] (106)

第二节 仲裁时效问题

- 第 27 条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108)

第三节 竞业限制问题

- 第 28 条 [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金] (110)

第四节 劳动合同解除问题

- 第 29 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使用“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
等形式的合法性判定] (112)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第一节 合同效力问题

- 第 30 条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建设工程合同效力的认定] (115)

第二节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第 31 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变更的认定] (120)

第三节 承包人停(窝)工损失的赔偿问题

- 第 32 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包人停(窝)工损失的赔偿问题] ... (125)

第四节 不履行协作义务的责任问题

第33条 [当事人不履行协作义务的责任问题] (129)

第34条 [当事人不履行配合工程档案备案、开具支票等协作义务如何
承担责任] (130)

第七章 民事审判程序

第一节 鉴定问题

第35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存在异议时的救济方式及应符合的条件] (135)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资格问题

第36条 [以当事人的工作人员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的资格认定] (139)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01〕30号 2001年12月25日） (145)

《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149)

第一条 [“家庭暴力”的解释和规定] (152)

第二条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认定] (157)

第三条 [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处理] (161)

第四条 [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效力] (162)

第五条 [没有补办结婚登记的事实婚姻效力认定] (167)

第六条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
的继承权问题] (168)

第七条 [申请婚姻无效主体的范围] (169)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法定无效婚姻情形已消失的情况
处理] (173)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适用程序问题] (175)

第十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胁迫”的解释] (177)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请求撤销婚姻案件应适用的程序] (181)

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年”期限的性质问题] (182)

第十三条 [对《婚姻法》第十二条自始无效的理解] (184)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结宣告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案件后应做的工作]	(188)
第十五条	[如何处理无效或被撤销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问题]	(189)
第十六条	[处理由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问题时对合法配偶财产权利的保护]	(191)
第十七条	[婚姻法中“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含义]	(193)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所称第三人知道该夫妻财产约定时由谁负举证责任]	(196)
第十九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自动“充公”]	(197)
第二十条	[婚姻法“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条款的含义]	(199)
第二十一条	[关于“抚养费”具体内容的规定]	(201)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离婚法定条件的,不得以当事人有过错为由而判决不准离婚]	(202)
第二十三条	[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情形]	(206)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单独就探望权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09)
第二十五条	[探望权的中止行使及恢复行使的程序、形式等问题]	(211)
第二十六条	[哪些人有权提出中止探望权行使问题]	(213)
第二十七条	[如何认定“生活困难”以及对帮助形式的规定]	(214)
第二十八条	[“损害赔偿”内容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依据]	(220)
第二十九条	[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承担主体以及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条件]	(221)
第三十条	[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的告知义务及当事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条件]	(223)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案件的诉讼时效]	(225)
第三十二条	[对探望权实施强制执行措施的具体内容]	(227)
第三十三条	[婚姻法修改后及本解释出台后的适用问题]	(228)
第三十四条	[本解释的适用]	(230)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理解与适用》 刘银春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3〕19号 2003年12月25日） (263)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68)

第一条 [同居关系的处理] (268)

第二条 [无效婚姻的处理] (279)

第三条 [离婚案件中，发现婚姻关系无效的处理] (288)

第四条 [无效婚姻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 (293)

第五条 [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人民法院对申请宣告该婚姻无效
案件的受理] (296)

第六条 [婚姻无效案件中当事人的列法] (302)

第七条 [离婚案件和无效婚姻宣告案件的审理顺序] (307)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争议的受理] (311)

第九条 [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受理与审理] (315)

第十条 [彩礼返还的条件] (321)

第十一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中“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的
范围] (334)

第十二条 [对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中“知识产权的收益”的解释] (345)

第十三条 [关于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的归属] (348)

第十四条 [军人所得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费用的归属及计算方法] (349)

第十五条 [投资性财产的分割] (352)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分割] (357)

第十七条 [涉及合伙企业中夫妻共同财产份额的分割原则] (367)

第十八条 [独资企业财产分割] (375)

第十九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夫妻共同购买的房屋所有权的归属] ... (382)

第二十条 [离婚案件中，对夫妻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价值
及归属的处理原则] (390)

第二十一条	[对离婚时当事人尚未取得或尚未完全取得所有权的房屋 的处理原则]	(396)
第二十二条	[对当事人婚前、婚后接受的父母赠与的认定]	(401)
第二十三条	[婚前个人债务的处理]	(409)
第二十四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欠债务的处理]	(416)
第二十五条	[婚姻关系的解除与夫妻连带清偿责任]	(425)
第二十六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的连带清偿责任]	(432)
第二十七条	[登记离婚后损害赔偿诉请的提起]	(436)
第二十八条	[离婚案件中的财产保全措施]	(443)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的适用]	(445)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的理解与适用》 刘银春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的补充规定		
	(法释〔2017〕6号 2017年2月20日)	(465)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的补充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2017〕48号 2017年2月28日)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法释〔2011〕18号 2011年8月9日)	(472)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475)
第一条	[结婚登记瑕疵的处理]	(475)
第二条	[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处理]	(487)
第三条	[不解除婚姻关系情形下能否主张子女抚养费]	(499)
第四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513)
第五条	[夫妻一方财产在婚后的收益处理]	(525)

第六条	[夫妻之间赠与房产的处理]	(539)
第七条	[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的认定]	(552)
第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的特殊情形]	(566)
第九条	[生育权纠纷]	(580)
第十条	[离婚时一方婚前贷款所购不动产的处理]	(595)
第十一条	[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处理]	(605)
第十二条	[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的处理]	(620)
第十三条	[对养老保险金的处理]	(632)
第十四条	[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	(644)
第十五条	[离婚时对尚未分割遗产的处理]	(656)
第十六条	[夫妻间借款的处理]	(660)
第十七条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认定]	(672)
第十八条	[离婚时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	(688)
第十九条	[本解释的适用]	(703)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的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程新文 吴晓芳	(713)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8〕2号 2018年1月17日）	(725)
-------------------------	-------

《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程新文 刘 敏 方 芳 沈丹丹	(726)
---------	-----------------	-------

第三部分 继 承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法（民）发〔1985〕22号 1985年9月11日）	(741)
-----------------------------	-------

《解读〈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

的意见〉》	俞宏雷	(747)
-------	-----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代书遗嘱虽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但确系遗嘱人

真实意思表示能否认定有效问题的答复

(2011年12月6日) (759)

《〈关于代书遗嘱虽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但确系遗嘱人

真实意思表示能否认定有效问题的答复〉的解读》 陈龙业 (7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

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2〕民一他字第14号 2003年1月29日) (764)

《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

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 韩 玫 (7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2004〕民一他字第26号 2005年3月22日) (770)

《〈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的解读》 程新文 (771)

第四部分 反家庭暴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6〕15号 2016年7月1日) (787)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程新文 韩 玫 (788)